

彰化縣立彰興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4. 08. 29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府教學第1000013306號 令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、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修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中華民國114年0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 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，修訂「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- 四、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維護、課間活動等規劃如下：
- 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

時間	作息	備註
07:30~08:15	晨間時間	周一打掃時間7:30~7:40 側門關門時間：7:40
08:15~09:00	第一節	
09:15~10:00	第二節	
10:15~11:00	第三節	
11:10~11:55	第四節	
11:55~12:35	午餐及打掃	
12:35~13:05	午休	
13:15~14:00	第五節	
14:15~15:00	第六節	
15:00~15:15	打掃	
15:15~16:00	第七節	
16:15~17:00	第八節	
17:00	放學時間	

- 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在上午7:00前到校和下午17:30後離校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和校園秩序的維持，仍可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八、各班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